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开立医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开立医疗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3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209,252,3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57,302.50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594,997.5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存入公司指定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 [2017] 3-2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于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4月13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18527210886	活期存款	64,594,99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000023129200690877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09113500220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合计			164,594,997.5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开立医疗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郑 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